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0〕1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我市对2020年12月31日前有效期届满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清理，确定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15件。因上位法修改，确定《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61号，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废

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联系电话：市司法局备案审查处 66603076）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目录

（一）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现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解决我市市区“文革”期间接管占用私房问题的几点处理意见》的通知	济政发〔1980〕169 号	JNCR-2015-0010006	JNCR-2020-001000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批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代管房产处	济政发〔1984〕180 号	JNCR-2015-0010007	JNCR-2020-00100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批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对我市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济政发〔1984〕183 号	JNCR-2015-0010008	JNCR-2020-001000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出售公有住房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1996〕6 号	JNCR-2015-0010012	JNCR-2020-00100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问题的通知	济政发〔1998〕21 号	JNCR-2015-0010013	JNCR-2020-00100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1998〕32 号	JNCR-2015-0010014	JNCR-2020-00100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现登记号	有效期至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调换收尾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1999〕13号	JNCR-2015-0010015	JNCR-2020-0010013	2025年12月31日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1999〕34号	JNCR-2015-0010016	JNCR-2020-0010014	2025年12月31日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南市居民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的通知	济政发〔2000〕8号	JNCR-2015-0010018	JNCR-2020-0010015	2025年12月31日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企业国有产权改革若干问题试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06〕5号	JNCR-2015-0010025	JNCR-2020-0010016	2021年6月30日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企业国有产权改革若干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0〕3号	JNCR-2015-0010041	JNCR-2020-0010017	2021年6月30日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试点工作	济政发〔2010〕32号	JNCR-2015-0010050	JNCR-2020-0010018	2023年12月31日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01〕82号	JNCR-2015-0010020	JNCR-2020-0010019	2025年12月31日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棚户区改造安置物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9〕43号	JNCR-2015-0020024	JNCR-2020-0020016	2025年12月31日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0〕65号	JNCR-2015-0020027	JNCR-2020-0020017	2021年12月31日

(二)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1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